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九學生集中式夜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4學年度本校教務工作計畫及114年12月3日國九升學輔導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供學生良好的自修環境，期以自學方式增進學習效果，以培養讀書專注力與自我學習管理能力。

(二) 實施集中自習，透過團體動力與凝聚，以提升讀書風氣及實踐環境節能與減碳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115年2月23日(一)至115年5月14日(四)，每日18：30~21：00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圖書館自學室1。(實施集中自習與點名，採劃位入座方式。不開放「班級教室」自習)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九學生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學生自由報名，不強迫參加、不收費、不上課、不考試。

(二) 每晚安排1位行政人員輪值督導及維護安全。

(三) 無讀書意願及無法安靜看書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採劃位入座方式。

(二) 勿攜帶飲料(白開水除外)及食物進入。

(三) 自習時間禁止討論，以免干擾他人溫書(如需討論，請利用夜自習之下課時間或至圖書館1樓大廳討論)。

(四) 個人書籍等用品，當日自習結束時須全部帶走(因白天尚有其它班級上課使用此教室)，不可遺留任何物品或垃圾。

(五) 申請者需繳交【留校夜自習申請表】予教務處教務組。

(六) 每週可留校夜自習之日數至少須達2天。

(七) 考量自習場地大小及適當密度安排座位。(如報名踴躍自學室1無法容納，將另規劃自學室2)

八、作息時間(依學校鐘聲作息)：

18：30~19：30 第一節自習

19：30~19：40 下課時間

19：40~21：00 第二節自習 (21:00輪值師長開啟1樓大門，自習學生可以開始離校)

21：00~21：30 彈性時間(最晚21:30關閉圖書館)

九、留校夜自習學生規範：

(一) 依規定之座位表入座，固定座位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不遲到早退，不無故缺席。

(二) 夜自習請假規範：

1. 事假：家長於聯絡本上書寫請假事由，隔天由學生帶聯絡本至教務組完成夜自習請假手續。(每日下午打掃前完成)

2. 當日已請假無到校者：請由家長致電教務處教務組(113或118)進行夜自習請假。

3. 臨時請假：由學生親自到教務組告知，並以電話與家長聯繫，方可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三) 自習時請保持安靜，嚴禁趴睡、聊天、討論、任意走動、干擾他人或使用電子產品、中途上廁所、向他人借用課本或文具、閱讀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書籍、處理班級事務、戴耳機、聽音樂。

(四) 服裝儀容均須合乎校規，不得穿著便服(或僅著內衣)或拖鞋。關閉行動電話並置於手機收納櫃內。

(五) 除飲水外，自習時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
(六) 下課時間請勿喧鬧，避免干擾他人。

(七) 於離開前將個人座位區清理乾淨(含抽屜)，不可遺留任何物品或垃圾。

(八) 結束自習後須立刻回家，不得在外遊蕩。非家長接送的學生，必須結伴同行，避免落單，造成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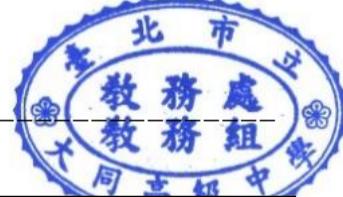
(九) 需服從督導師長之管理。

(十) 若違反自習相關規定(含無故缺席)或其他不良行為，被登記次數達2次(含)的同學將立刻取消自習資格，至學期結束。

(十一) 如有同學中途身體不適或其它原因須臨時提前回家，務請向輪值師長報備，並打電話聯絡家長，得到家長允許後，始能返家。輪值師長將記錄同學離校時間及原因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由此線撕下繳回-----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九學生【留校集中式夜自習】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我已了解圖書館留校夜自習之規定，並徵得家長同意，願意衷心遵守之，並以堅定意志力及戰鬥力爭取會考最佳成績表現。

學生每週固定「可」留校夜自習天數(至少須滿2天)，勾選如下：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

學生姓名：九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公)_____ (宅)_____ (手機)_____

報名序號：_____

(本欄由教務處教務組填寫)

※意者請將同意書於115年1月2日(五)12時前交至教務處教務組。

※115年2月23日(一)前將於網頁公告座位表。